

S508大竹县天城（垫江界）至高明段改建工程 施工 合同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S508大竹县天城（垫江界）至高明段改建工程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大竹县竹阳镇建设路1187号	0818-6777525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电话	
中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83408120	
签约合同价（元）	签约合同价（其他价格形式）		
134395889.4100	无		
签订合同日期（施工适用）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1-17	无	无	无
签订合同日期（监理、勘察、设计、货物适用）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无	2025-01-17		2026-07-17
承包人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	达到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适用）	证件及证号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证件及证号
朱虹	川1512019202003024	王攀	工201720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适用）	证件及证号		
项目描述	本项目起于大竹县天城镇三元村碑垭口处，重庆市东印茶叶有限公司旁，与垫江县境内S515线顺接，途经东山经营所干拱桥护林站、令家庙、杨家湾、双龙水库、双龙村，于K10+361.259处与S202线平面交叉，其后与S202共线，经陈家老湾、扁鲤鱼湾，终点位于高明镇东侧场镇规划区外，与S508高明至文星段起点顺接，路线全长12.886公里。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7.5米，桥梁宽度8.5米，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其中桥梁采用公路-I级，局部困难路段经充分论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降低个别技术标准，其他技术指标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备注（应至少注明是否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不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理由）			

注：1.项目名称要详细填写，有标段（包）的，应详细到标段（包）。

2.承包人是联合体的，应扩展表格分别填写。例：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电话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3.签约合同价（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元（人民币）外的其他价格形式。如在某某标准下“下浮15%”等。签约合同价（元）应以阿拉伯数字填写。

4.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0901；2015年9月，填写为201509；2015年，填写为2015；2015/9/15 9:00:00填写为20150915—9:00:00。

5.招标人如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的，须在备注栏中填写理由。

6.发包人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如有）在合同公告纸质文本上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并和电子文档一起上传到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传的电子文档作公告正文，纸质文本作为公告附件。